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壹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將[illegible]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illegible]呈請辭職，祕書楊鴻春、技正張綸寬、張澤仁、視察吳廷瑞、蘇植田、程景、[illegible]春、周小溪、編審張瑞光、施織孫、戶政督導專員史國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illegible]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illegible]實驗所課長唐傳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illegible]蘇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雷樵一[illegible]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illegible]應技正陳慶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illegible]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師琦一[illegible]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蜂光遠一[illegible]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培基一[illegible]浙江省衛生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農業[illegible]所所長孫貽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寄山[illegible]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三[illegible]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俞履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待琳[illegible]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鳴韻[illegible]江臨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彬為[illegible]新昌縣政府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奇特一[illegible]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家禾一[illegible]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淵明[illegible]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illegible]設廳科長張哲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illegible]技正秦含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竹君一[illegible]湖北省衛生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白農[illegible]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湖南省政府祕書李大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王秋澄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鍾期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鍾偉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劉樹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廖羽樂權理湖南省地政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峻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趙鑫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傅正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祖琛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問堯為四川省鑛業指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勳署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王明甫一員以西康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黎可行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超恢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宗陽為西康雅江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張惟庠、李聲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卓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田開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楊養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李振聲為河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寰宇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澍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陳壽棠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仲陶權理河南潢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樸一員以河南靈寶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李大成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王陣玄為陝西環境電話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馬瑞生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省政府祕書范又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南昌地院	夏朝康	男		新建			[illegible]	逃亡	南昌[illegible]
同	夏廷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廷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廷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廷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鵬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狗狗	同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夏三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泰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春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柳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啟安	同	四〇	同		鄉長	貪污	同	同
同	劉其下婆	同		南昌			殺人[illegible]罪	同	同
同	劉貽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鵝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欠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欠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尤根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三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水木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榮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二長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坤	同		同			同	同	同
泰和地院	曾俊	同		泰和		學生	偽造文書	逃匿	泰和地[illegible]
浮梁地院	吳定中	同		浮梁		農	恐嚇搶奪	同	浮梁地[illegible]
同	吳榮	同	二四	廣德		商	妨害征人婚姻	同	同
上饒司法處	錢更新	同					妨害家庭	逃亡	上饒司[illegible]
同	許華貞	女					同	同	同
玉山司法處	陳正奎	男		玉山			危害交通	同	玉山司[illegible]
同	周紅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榮敖	同		同			同	同	同
萍鄉地院	吳榮陞	同					竊盜	同	萍鄉地[illegible]
同	王光華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周紅[illegible]	男	四五	崇仁			濫派捐款	逃亡	崇仁司法處
臨川地院	羅明仔						殺人	同	臨川地院
同	羅漢仔						同	同	同
同	高[illegible]子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子						同	同	同
同	羅安仔						同	同	同
同	羅[illegible]仔						同	同	同
同	黃[illegible]僑	男	四八	臨川		保長	貪污	同	同
同	詹[illegible]飛	同	四〇	同			盜匪	同	同
同	萬坤照	同				保長	侵占	同	同
同	傅漢書	同				副保長	同	同	同
本院	[illegible]正標	同	二九	西昌			妨害兵役	同	本院
東鄉司法處	[illegible]	同	五八	餘江	面長		竊盜	同	東鄉司法處
同	[illegible]玉	同	二六	同	面尖		同	同	同
南昌地檢處	張煥新	同	二五	廣東		司機	碾斃行人	同	南昌地檢處
虔南司法處	陳萬金	同	三七	虔南			妨害婚姻	同	虔南司法處
餘江司法處	毛田仔仂	同		餘江			殺人	同	餘江司法處
同	毛卯仂			同			同	同	同
同	毛矮仂			同			同	同	同
同	毛荀仂			同			同	同	同
同	毛的仂			同			同	同	同
同	毛金仂			同			同	逃匿	同
同	毛臘仔仂	男		同			同	同	同
廣昌司法處	溫李氏	女		廣昌			毀損	同	廣昌司法處
河口地院	劉良偉	男				科員	傷害	逃亡	河口地院
永新司法處	劉伯先	同		永新		軍	持槍殺人	同	永新司法處
高[illegible]分檢處	周顯照	同					傷害	同	高五分檢處
黎川地院	王凌生	同					竊盜	同	黎川地院
南康地院	陳國生	同	四八	南康		農	殺人	同	南康地院
同	饒雞生	同	四八	同		工	同	同	同
同	曾溫氏	女	三〇	同		農	同	同	同

南康地院	明正康	男	四七	南康		木匠	傷害致死	逃亡	南康地院
同	鄒隆經	同	三四	同		農	殺人	同	同
同	蔡鄧氏	女	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啓聰	男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魏廷銘	同	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永庭	同	三四	同		警士	妨害自由	同	同
同	蔡爛眼坆	同	三一	大庾		農	殺人	同	同
同	李享仟	同	二一	南康		警士	同	同	同
同	羅林氏	女	三七	同		農	同	同	同
同	劉書道	男	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黃氏	女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華訓	男	二五	同		礦工	竊盜	同	同
同	朱昌賢	同		同			妨害婚姻	逃匿	同
同	廖潤秀	女	二二	同			同	同	同
高二分院	趙遠金	男		瑞昌			漢奸	逃亡	高二分院
[illegible]司法處	王連長	同				軍	持槍殺人	同	永新司法處
樂安司法處	郭玉林	同		樂安			妨害兵役	同	樂安司法處
同	曾遠小	同	六六	同		農	同	同	同
同	曾鷗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東鄉司法處	李耀俚	同	二六	東鄉	耳聾		傷害致死	同	東鄉司法處
瑞金司法處	周宗益	同	二五	瑞金		農	殺人	同	瑞金司法處
同	蕭朝明	同	六九	福建		司機	過失殺人	逃匿	同
同	楊祥柏	同	三六	瑞金		鄉丁	殺人	逃亡	同
同	楊世棉	同	三一	同		農	妨害兵役	同	同
同	章保民	同		同		同	傷害等罪	同	同
同	凌金秀	同	三二	尋鄔		警士	殺人	同	同
臨川地院	婁茂林	同		臨川			貪污	同	臨川地院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許沛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徐庭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陶經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如斌署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海天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生明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戶政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玉琳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新泰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田生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亞雄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建昌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發明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萬齡署青海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紹樞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邦彥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長民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省社會處科長周肇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文炎權理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材料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韶秀爲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秘書羅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秘書甘尚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瓊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致一權理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鍾叔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梁海平、譚棟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石煥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鄭熠湖呈請辭職，廖朗如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松友權理廣東省社會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希明爲廣東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衛生處科長馮澂、試用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蘇六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遂根爲廣東三水縣政府秘書，吳讓卿署廣東鬱南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繁蒼爲貴州黎平縣縣長，江鎮惡爲貴州德江縣縣長，趙李恢爲貴州道眞縣縣長，石勳爲貴州赤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壁城署貴州赤水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傑丞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祥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金樑署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元爲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概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東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壽康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光美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劉德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瑞昌權理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仁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鄧瑞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二等機械佐彭穎生、徐　強、關雙全、俞[illegible]光、張夢祺、劉煥程、張雲城、齊平安、梅鴻榮、李守柱、任[illegible]、周　衡、鄭永海、黎　鎏、寇寶星、許鴻儒、蔡秋新、周[illegible]、傅　彝、梅殿翰、郁鼎彝、吳星才、陶鎮藩、方海清、李[illegible]、溫仲賢、喬　剛、蘇用中、范明德、張斌生、陳文賢、鄒[illegible]、趙鳳舒、李國貞、李鏡清、鄺　海、毛　琦、趙希哲、張[illegible]元、楊起瑤、李鍾亞、李漢棟、周郁文、覃興輝、空軍三等機[illegible]佐石猷方、張傳忠、汪張駼、俞時章、葉翰卿、何惠炎、劉[illegible]、王秉立、朱廷樞、杜文松、蔣訪裘、賴學禮、程賡祥、羅[illegible]、高　厚、汪駼孫、王景濂、蕭汝淮、鄭衍杲、楊鴻學、胡[illegible]、楊慶瑞、馬　戈、李　用、胡雅言等六十九員晉任爲空軍[illegible]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鄔剛如、梅一冲、張傑昌、丁　挺、余炳揚、杜[illegible]、劉楨業、李　深、封家瑞、劉漢達、葉　玄、鄒國楨、趙[illegible]、吳君幹、張宗良、曹文元、黃尊五、張祖珊、馮明德、羅[illegible]、楊桂生、羅肇域、張　楷、錢壽華、蒲良楠、劉浩春、徐[illegible]、王祖昌、陳香琼、楊善進、李經倫、李廷坤、胡斯民、姜[illegible]、華祖漢、陶乃甘、李倬雲、劉思建、許國運、張伯仁、王[illegible]、李瑞芳、李丙璧、石　磊、孫雨亭、段慶堂、陳應洪、陳[illegible]、朱長齡、李興立、匡少衡、隗敬祖、周萬鈞、蕭士傳、方[illegible]、張福安、張心良、唐家璋、龐進之、魏庚秋、樊慶章、劉[illegible]、黃學昌、朱芳秀、田乃昌、顧以任、胡賡家、張德恩、董[illegible]、田長模、金耀奎、邵介澄、吳增鶴、劉世蕊、陳萬明、于[illegible]、趙中海、陳永衢、萬德峯、郭孟堅、張益仁、冷　寬、常[illegible]、張　璐、王玉京、杜時崇、林照祥、閻家樞、何兆麟、何[illegible]、韋　弦、萬紋麟、趙廷桂、陳懋同、聶光遠、莊世沛、高[illegible]、金祖年、袁定培、童先民、郝培玉、鄧家修、劉承綱、任[illegible]、郭佩珊、葉上芃、盧榮初、李玉華、祝國樑、翟鳳林、

朱　韋、伍秉權、黃　標、李　潞、王鑫元、劉汝用、阮導宣、黃孚新、太運和、徐書林、陳殿鐘、黃任遠、黃忠綸、張慈延、趙鳳祥、饒子範、董憲舒、任心力、周慶印、方繼作、余兆昌、李秉文、王俊成、宋作懃、傅馭遠、李　晉、程玉如、汪積成、曹盛春、陳　敏、趙淳霖、聞立恕、孫方鐸、黃樹棻、唐　李、黎喻犖、崔履忠、鄭一鍔、龍　齡、陳耀祖、唐錫標、蔡振邦、萬正道、薛鳳鏘、習高芬、唐廷芳、張　翼、汪秉仁、徐貞標、石　健、陳保三、吳佩生、侯家熙、劉靜麻、趙成端、趙昆犖、陳嚴森、陳哲潞、周廣誠、王子仁、薛秋農、羅指南、邵育芳、王秀清、劉守純、馮克鑫、張茂皇、楊景福、熊第魁、馮元瑞、梁瑞麒、胡傳頌、谿　凌、莊道德、黃士英、曹金濤、鄧炳慶、李宋圖、廖振矩、卓識聰、黃　瑾、塵壽祿、廖　奇、余嘉勛、李會池、李秉璽、林扶青、周　禮、闕廷祥、甄家駒、饒華昌、麥念安、潘敏遜、余光達、岳少成、陶家徵、溫壽山、袁作屏、糜華生、梁正倫、董　渭、沈文傳、羅　瑨、霍鏡沂、曾瑞安、朱　周、鄒仲華、郭光遠、劉　容、黃穎之、吳正剛、李蔭儒、唐純憲、金殿選、王章彩、李　平、張勇達、石維林、劉紹湘、高　樞、劉東魯、孔繁燦、黃志千、李超北、譚桑墀、陳泰楷、孔慶凱、李沛恩、李浩剛、闞　中、楊學周、陳創吉、劉錫才、曹克恭、李肇清、周頤陶、王燦章、倪一三、嚴棣焯、劉振東、賴　樂、章福能、文　慎、區英光、陳吉安、謝君華、張漢鍾、張元成、程鵬翊、沈祖顯、徐自克、李永熹、潘昌運、陳克壯等二百六十四員任爲空軍一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批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爲補呈證件，懇准更名由。

呈件均悉。經核相符，准予更名爲「中杰」，除先後所賫證件及相片存部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中央政治學校畢業證明書一紙改正加印發還，仰即祇領報查。此批。

計發還中央政治學校畢業證明書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七九五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三十五年十一月檢文字第一〇八[illegible]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五監獄監犯巫炳煌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巫炳煌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七九六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長史延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檢文字第一〇八三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朱由歡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朱由歡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三一號　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六月份

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高二分檢	郝德用	男		永修			漢奸	逃亡	高二分檢處
同	郝定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郝明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連品	同	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經東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駱升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才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自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國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熊隆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曉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老少	同		武寧			同	同	同
同	殷漢臣	同		九江			同	同	同
同	朱成全	同		瑞昌			同	同	同
同	貞萬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瑞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地院	劉耀明	同					強劫殺人	同	河口地院
同	王海清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司法	張志智	同	三八	上饒	面青身高	政	瀆職貪污	同	上饒司法處
同	張浩	同	四七	廣東		稅務員	貪污	同	同
本處	梅庾生	男	四〇	南昌		假校長	漢奸	逃亡	本處
萍院	譚庚華	同					盜匪	同	萍鄉地院
	狗牙里	同					同	同	同
南[illegible]法處	江新春	同		南城			搶劫	同	南豐司法處
	羅招生	同		南豐			同	同	同
	秦潤清	同		湖南			同	同	同
	范光幼	同		南城			同	同	同
	范和然	同		同					
	謝俾子	同		南豐			殺人	同	同
	周桂生	同		同			同	同	同
	程茂林	同		同			同	同	同
	程謝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南[illegible]院	蕭華山	男		新建		農	傷害致死	同	南昌地院
	徐芥香	同		南昌		商	盜匪	同	同
	徐谷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根水	同	二六	同		農	殺人	同	同
	劉老五	同	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金若	同	三〇	新建		幹事	妨害自由	同	同
臨[illegible]院	危潤生	同				保長	貪污	同	臨川地院
	朱云興	同	二八	臨川		同	同	同	同
	高定邦	同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謝榮章	同				副保長	同	同	同
婺[illegible]法處	江柏元	同		婺源			盜匪	逃匿	婺源司法處
	洪丁仂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杏祥	同		同			同	同	同
	汪　茂	同		同			同	同	同
	姚成泰	同		同			同	同	同
永[illegible]法處	謝志大	同		永新			傷害	同	永新司法處
	甯達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松爭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官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慕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南[illegible]院	傅長春	同	二二	南昌		農	殺人	逃亡	南昌地院
	傅長根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